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

| 项 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亏损：7,000万元 - 11,000万元 | 亏损：16,611万元 |
| |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33.78% - 57.86% | |
|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| 亏损：7,500万元 - 11,500万元 | 亏损：16,968万元 |
| |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32.23% - 55.80% | |
| 基本每股收益 | 亏损：0.0695元/股 - 0.1093元/股 | 亏损：0.1650/股 |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- 1、建筑业务板块业务规模扩大，尤其是建筑材料的销售规模扩大，履约合同额增加，同比利润增加；
- 2、环保业务板块业务持续发展，部分项目达产，毛利同比增加；
- 3、加大了长账龄应收款项清收力度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

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重大仲裁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、9 月 11 日、9 月 16 日、2022 年 1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1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1）、《关于仲裁进展及财产保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3）、《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2022-02）。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理财协议纠纷一案，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申请裁决公司偿还其本息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合计 585,351,491.20 元。

本案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、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裁决结果。基于上述事实，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公司暂无法估计此仲裁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以及其他可能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